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通函第14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頁(均為英文版本)中所載決議案第2(ii)(c)項顯示的董事姓名出現無心之失造成的書寫錯誤。董事姓名應為「Mr. Liu Yan Chee James」而非「Mr. Lin Yan Chee James」。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文版本並無這方面的書寫錯誤。

本公司同時確認,除上述澄清外,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餘內容全屬真確及保持不變。本公告為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資料,因此應與之一併閱讀,且就此而言,以目前形式刊發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果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黃德明先生及趙智 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